

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王仕城、周毅、招银共赢所持公司股份曾涉及代持；（2）2021年9月、2022年7月、2023年6月、2025年1月，合计21名机构股东新增入股公司，增资价格分别为21.62元/注册资本、46.80元/注册资本、56.16元/注册资本、56.16元/注册资本；（3）2021年6月，索英成长通过受让王仕城、周毅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索英投资同期股权受让价格一致；2022年7月，王仕城、周毅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海南索英、海南与君，转让价格差异较大；（4）2025年11月，湖北索翔、黄世霖、创盈数智通过受让招银共赢、中电中金等4名股东股份成为公司新增

股东，湖北索翔、创盈数智均为自然人合伙平台，该次股份转让后，招银共赢、中电中金退出公司；（5）除员工持股平台索英投资外，公司共有 24 名机构股东，其中 15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6）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设立索英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系为规避股东适格或竞业禁止等持股限制性要求；结合代持相关方确认情况、代持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说明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上述各增资时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净资产、评估审计及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增资价格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海南与君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相关人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平台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外部人输送利益情形；2022 年 7 月海南索英、海南与君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 2025 年 11 月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受让方的款项支付及资

金来源情况、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上述 15 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如存在，相关持股平台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6）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

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分别持有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49%、40%的股权，两家参股公司均为储能项目公司；（2）公司与索英创新共同投资子公司常州索英，王仕诚、周毅持有索英创新合伙份额；（3）公司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4）索英储能2024年度净利润为799.81万元；（5）公司于2024年6月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索英。

请公司：（1）结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具体业务内容，说明公司的投资背景及合理性；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结合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决策机制及一致行动安排等，说明公司对索英鑫能、内蒙古索美不具有控制权的依据及充分性。（2）说明公司与索英创新共同投资常州索英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就共同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补充披露索英储能等重要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重要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披露报告期内索英储能等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情况，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5）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70.26 万元、100,676.96 万元和 13,297.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75%、21.06%和 6.69%；2025 年 1-5 月公司大幅亏损。

请公司：（1）对公司 2025 年 1-5 月收入与 2023 年、2024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如有，请按季度及 12 月份分别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说明公司内外销各类收入（签收、验收、取得报关单等）的具体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根据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服务合同收入的合理性。（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终端销售与非终端销售的具体金额及比例，针对非终端客户销售，列示主要项目情况，说明公司对非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验收不合格导致

公司与非终端客户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4）说明带动2024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数量、机器设备、产能、下游行业趋势、订单需求、销售数量、税收缴纳等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与同行业波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在生产能力、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扩张风险；结合2023年1-5月、2024年1-5月经营业绩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5年1-5月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公司2025年1-5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新能源配储政策调整、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对公司最近一期亏损和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378.69万元、49,252.36万元和40,290.1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01.20万元、5,460.94万元和5,850.2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5,763.63万元、4,584.16万元和11,958.46万元;应收票据存在质押、背书等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2)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说明公司应收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应收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48,711.95 万元、37,244.35 万元和 48,144.50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分别为 31,705.62 万元、22,038.79 万元和 33,742.3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

异。（3）说明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寄售模式，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5）说明电工时代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关联方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电工时代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6）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针对发出商品

的核查情况；（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审核期间或者挂牌期间恢复效力，如是，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②回购权条款中的回购义务主体“实际控制人”指代《2024年股东协议》签署时还是协议履行时的实际控制人，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③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2）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李伟鹏等董监

高、范科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李伟鹏等董监高、范科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在“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处勾选不适用的具体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规模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

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⑤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④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

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金额等，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采购付款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④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⑥说明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发展规划；⑦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案由、进展等具体情况，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⑦，并发表

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